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請於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

檢附證件：

- 戶口名簿影本，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表列土地如供直系親屬設籍者，請檢附設籍人戶口名簿影本，夫妻非設同一戶籍時，檢附雙方戶口名簿影本（設籍人資料欄已詳實填載者免附）。
- 建物證明文件：(1)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
(2) 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 其他：(1) 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2)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檢附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一、土地使用情形 (※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無則免填)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房屋坐落 (包括里別)	※實際使用面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鄉鎮市區 村里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棟(或整樓層)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使用：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3. 持分土地之地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 平方公尺 營業： 平方公尺 出租： 平方公尺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建號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為必填欄位，已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者免填)

項 目	姓 名	身 統 一 編 號	證 號	出 生 日 期	戶 籍 地 址 (包括村里別)
土地所有權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配 偶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稱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設 籍 人 (稱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三、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2處以上，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序：(如2處以上自用住宅用地面積未超過都市土地3公畝、非都市土地7公畝者，且免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選擇1處者，本項免填)

依檢附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認定適用順序(申明書如附件)。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或第9條規定認定。

四、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僅以1處為限，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依檢附之「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認定，即以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申明書如附件)。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認定。

五、上列房屋原供 使用，現已變更為住家使用。

(一)自住使用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未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請改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

1. 請按非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

2. 請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因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願放棄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_____ (放棄者簽名或蓋章)
所有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之坐落 _____ 房屋。

(二)非自住使用，請按非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

※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

六、本人繳納貴局稽徵之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款，如有退稅時，同意直接撥入以下本人之存款帳戶，若退稅款無法匯入時，請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納稅義務人、受退稅人及存戶均須同一人，退稅款方可直接撥入約定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雲林縣稅務局 分局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上開地址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日後如需變更，請以電話或書面洽本局辦理更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局及分局地址及電話號碼如下：

分局別	郵遞區號	地 址	電 話
本 局	640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5號	05-5323941 轉 153~158
虎尾分局	632	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118號	05-6338940 轉 211~213、215、216
北港分局	651	雲林縣北港鎮文仁路6號	05-7836146 轉 121、123~125

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43 條條文)

本人

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茲申明 本人之配偶

本人之直系親屬

所有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確係坐落於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上
，如有不實，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欄限土地所有權人填寫** (請閱稅捐稽徵法第 41、43 條條文)

一、本人所有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其家屬設戶籍，該設籍人因 無法
前來貴局說明。

二、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欄限設籍人填寫** (請閱稅捐稽徵法第 41、43 條條文)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設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說明：

- 一、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 1 處為限。(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 1 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認定 1 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依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順序認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 公畝及非都市土地 7 公畝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依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姻親戶籍所在地之順序認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 二、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稅法第 41 條)
- 三、繼承或贈與之土地，新所有權人於登記後仍應重新申請。(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規定，仍應由繼承人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提出申請。)
- 四、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
 - 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土地稅法第 17 條)
- 五、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六、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 七、納稅義務人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機關申報，藉以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土地稅法第 54 條)

※稅捐稽徵法：

- 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